

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後，茲因各級公私立學校之用電型態，異於一般家戶、工商業用電需求，且因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各級公私立學校陸續安裝冷氣機，遂逐步改變用電型態，為照顧學生健康，提供舒適上課環境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協助學校於用電管理下合理負擔電費，爰擬具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修正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優惠電價。（修正條文第三條）

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用售電業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p> <p>一、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電價表第一段單價。</p> <p>二、按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電價計費者：</p> <p>(一)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p> <p>1. 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p> <p>2. 每年五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之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二倍計收基本電費。</p> <p>3. 第一目之 2 以外之其他月份，其基本電費依當月用電最高需求量計收。</p> <p>(二)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p> <p>1. 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p> <p>2. 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五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p>	<p>第三條 公用售電業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電價依下列方式計收：</p> <p>一、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電價表第一段單價。</p> <p>二、按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電價計費者：</p> <p>(一) 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電價表之百分之八十五。</p> <p>(二)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p> <p>三、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但超出契約容量百分之五以下部分，按一倍計收基本電費。</p>	<p>一、為使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基本電費與超過申請契約容量之電費計收方式，符合實際用電型態，爰修正本條文。</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後段移列該目之 1。</p> <p>(二) 增列第一目之 2，明定每年五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之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不適用第一目之 1 規定。另考量配電線路各項設備運轉時，能暫時承受超出契約容量之使用幅度，爰放寬超出契約容量至百分之十以下不加收電費，以增加學校用電彈性；超出百分之十的部分，則按二倍計收基本電費。</p> <p>(三) 增列第一目之 3，為確實反映用電較少月份之實際用電情況，明定除前第一目之 2 以外之其他月份，其基本電費依當月用電最高需求量計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後段移列該目之 1。</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二款第二目之 2。</p>

<u>基本電費。</u>		
--------------	--	--